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委会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独立董事胡燚翀先生和董事叶溟尹女士。截至目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调整为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胡燚翀先生和吕红兵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秀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审委会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经了解、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天健事务所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

3.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基于对天健事务所工作的全面评估，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并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整。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协调公司内外部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运作。

（六）了解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需要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未达到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条件。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切实有效地监督及评估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